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羅召集人秉成

紀錄：法務部 孫魯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確認本小組第3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貳、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法務部提報「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主席

國際人權專家於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點建議我國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也陸續國內法化，且本(108)年適逢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十週年，為了嘗試於本年提出我國首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請法務部進行規劃，也感謝法務部今天提出的報告。

劉委員淑瓊

法務部的規劃已十分周延，但重點仍在於後續相關部會能針對問題提出計畫，如此才有意義。

## 黃委員秀端

對於整個架構無意見。諮詢委員會以任務編組之形態為之，是為了能快速處理事情且具有機動性，但委員如何在正常工作外參與此一任務編組，可能是要考量的因素。有關強化多元參與部分，僅辦公聽會尚有不足，應有相關民主參與之機制。

## 周委員愷嫻

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組成除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外，尚有民間團體代表，似有重疊，故成員應無須再找學者專家。弱勢族群部分應找真正的弱勢族群出席，而非找「弱勢族群團體」中的代表。

## 吳委員慧菁

是否有機制可以監督機關執行之狀況？

## 王委員宗倫

應確認國內弱勢族群之範圍，例如青少年、兒童，而弱勢族群應有具代表性或適合為他們發表意見者參與會議，例如青少年或兒童之代表出席會議，也無法完整保障其權利時，應有適合之人代表出席會議。

## 勞動部廖參事為仁

由下而上之撰寫方式，恐流於機關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致無法達成原本之目的，建議由行政院（主政機關）決定撰寫方向及內容，再交由各機關研議是否可行。

## 法務部王科長晶英

本次會議所提之規劃僅係處理如何組成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諮詢委員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公布的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稱為協調會)，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實質內容、格式、如何多元參與等部分，應係成立諮詢委員會後，再由委員討論決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後，也應定期適時編修，故須要長期的規劃、人力及經費。

成立諮詢委員會後，將由該委員會討論決定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主要議題，再將該議題請相關權責機關撰寫內容，最後再彙整各機關之撰寫內容送請委員會討論定案。

### **主席**

法務部的規劃應係由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撰寫議題，所以應該是由上而下撰寫。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陳參議永智**

依法務部之規劃，諮詢委員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係平行關係，依據行政院之規定及作法，如任務編組係由副秘書長以上擔任召集人，且非現行任務編組下設之分組，幕僚機關應草擬該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並報院簽核。

### **法務部王科長晶英**

考量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涉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機關權責，事涉兩位政務委員之業務，故將諮詢委員會設定成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係平行關係。法務部尊重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之建議。

### **法務部王副司長全成**

法務部法制司本年下半年將開始撰寫兩公約第3次**國家人權報告**，已無人力可擔任諮詢委員會之秘書處。

### **衛生福利部楊主任秘書世華**

衛生福利部現行係用公彩回饋金之經費，以勞務承攬之方式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業務，預算及人員較不穩定，法務部有正式編制人員，建議由法務部擔任秘書處較為妥適。

####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機制，包含由何機關擔任秘書處、諮詢委員會之層級等，將與林政務委員萬億協商後再行決定。

#### **報告事項二：**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報「福甦11號案後續因應作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略)**

#### **主席**

請農委會對於福甦11號案監察院關切事項妥適回應，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造成國際上對我國遠洋漁業的負面評價。

#### **黃委員秀端**

福甦11號案除了人員之問題外，還有船艙老舊漏水、船錨無法使用等問題，為何還能出航？

#### **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謂君**

船舶之檢查依船舶法之規定分為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特別檢查每5年檢查一次，定期檢查每1年檢查1次，如船舶遇有破損或機械故障等適航性問題時，本局會依臨時檢

查之機制派員登船檢查，但如船舶停泊國外時，則委託中國驗船中心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中國驗船中心黃副總驗船師建樺**

有關南非檢查福牲11號案之船舶缺失部分報告如下，電台執照過期部分，該船的電台硬體沒問題，但電台執照過期，所以本中心雖有核發檢查報告，但報告有載明電台執照已逾期，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換證。主甲板水密門膠條及救生圈須更新部分，我們檢查時認為尚堪用，可能是南非的檢查標準較高。錨鍊無法正常操作，並缺少1個部分，本中心檢查時該船的錨鍊是足夠的，但檢查完後該船自行將錨收起來，以免刮壞漁網。有關船體傾斜部分，係因船員將撥油至前尖艙時睡著，撥油太多致使船傾斜，但船體及艙櫃均未破損。

### **漁業署劉簡任技正啟超**

有關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ILO）對於福牲11號案之報告，本署係輾轉從其他團體取得，非從ILO取得，且恐有誤判讀該報告之情形，請外交部或勞動部建立與ILO之聯繫溝通管道，俾瞭解ILO有關(或關連我方)議題進展。

### **勞動部廖參事為仁**

因我國已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故無與ILO之官方正式聯繫管道，但因ILO具有政、勞、資三方組合之特性，建議農委會仍可經由具勞方或資方性質之國際漁業組織建立聯繫溝通管道。

### **外交部梁司長光中**

本部已指示駐日內瓦辦事處聯繫ILO，瞭解本案背景，該

組織因顧忌中國而婉拒我方，迄未回復。

**決定：**

一、洽悉。

二、ILO-C188公約規範內容涉及勞動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權管，請上開部會本於權責先行進行法規檢視，並於下次會議就檢視結果提出報告。

三、請外交部、勞動部、農委會建立與ILO之直接或間接聯繫溝通管道。

四、請外交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交通部於知悉我國漁船在國外港口可能涉及ILO-C188公約案件時，應儘速通報其他相關部會，並設法透過有關管道瞭解該案件最新情勢。倘涉及人口販運時，則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法務部。

五、請外交部、勞動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將ILO-C188公約案件之聯繫窗口(包含主要國外基地港之當地聯絡窗口)告知農委會，俾利農委會製作ILO-C188公約案件之通訊錄以加強橫向聯繫通報。

六、請農委會積極辦理「改善國外通譯或研擬替代方式」、「改善船員與仲介簽訂AB契約」、「強化執行能量及宣傳訓練」等事項。

七、請農委會將上開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彙整後，向監察院回復說明。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 討論事項：

案由：劉委員淑瓊提案「請法務部積極捍衛兒童生存權，並研訂推動具體可行之兒童保護行動計畫」

### 法務部古主任檢察官慧珍

各地方檢察署均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婦幼、兒虐案件。法務部於本年3月13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召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對於各地方檢察署之重大兒虐案件建立SOP。各地方檢察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或專責檢察官亦與警政、衛政、社政建立聯繫窗口，暢通橫向聯繫管道，於第一時間接獲網絡成員提供相關重大兒虐訊息，檢察官可即刻進行瞭解。

法務部並致力於強化兒童死因複查及檢視機制，刻正試辦「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目前之作法為員警遇6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時，報驗填具「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並由檢察官及法醫共同檢視該事項表，之後再由檢察官及法醫填具「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逐一檢視個案，釐清兒童死亡之原因，此一機制現由臺中地方檢察署試辦，預計本年4月底將推行至全國地方檢察署。

就已偵結之司法相驗案件，擇定由臺中、高雄、橋頭與花蓮地方檢察署共同參與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由衛政、社政、教育、檢警等跨領域網絡成員透過個案研討方式，提出具體行政管理與政策建議，達到預防兒虐案件發生之結果。

另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提供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得使用單一窗口查詢個案當事人之就

醫資料，如醫療院所之主診斷及就醫地點等申報資料。

由法務部提供解剖案件占所有司法相驗案件之比例、鑑定對象之年齡、性別、縣市別等統計乙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本年出版之「105年法醫鑑定業務統計」已含上開資訊，「106年法醫鑑定業務統計」預計本年下半年開始編纂。

衛生福利部提供近2年各縣市兒虐致死案件之清冊給法務部後，法務部逐案回溯統計個案是否進行相驗、解剖及死因鑑定部分，因時間急迫，法務部將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出完整之報告。

### **劉委員淑瓊**

提案目的不是為了要統計數據，是希望調查是否為兒虐致死案件能有一個健全完善的機制，因為數據可能會因為家屬不願解剖等因素而不精確。檢察官及法醫對於兒虐致死案件必須有足夠的專業及敏感度，不能只靠少數有熱情的檢察官，並應以檢察官為中心，連結醫療、社政體系，共同加強對於兒虐或兒童死亡案件因果關係之認定。

### **王委員宗倫**

對於兒虐案件，經驗非常重要，兒科及急診科的醫生因為較常遇到相關案例，故相對經驗較豐富，所以判定也較準確。檢察官對於兒虐案件也需要夠足的經驗，所以建議法務部可以成立一個兒虐小組，由經驗豐富且具有熱情的檢察官組成，協助兒虐案件之認定。

### **吳委員慧菁**

討論此一議題的目的應是保護兒童、避免兒虐事件再度發生，瑞典之健康照護人員對於有心理狀況、酒癮或藥癮之父母

會提高警覺，對其兒童也會提供較為積極之保護。臺灣此部分之統計十分缺乏，也無類似機制，建議對於因相關案件遭緩起訴者或是更生人應有更積極的追蹤。

### **法務部古主任檢察官慧珍**

法醫研究所已在本年3月8日舉辦「兒童虐待鑑定研討會」，持續加強法醫辨識兒虐案件的專業知識。有關108年3月13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召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對於各地方檢察署之重大兒虐案件建立SOP的進度，將於下次會議之報告案提出說明。

### **衛生福利部楊主任秘書世華**

本部在社會安全網對於高風險父母均有控管，當達到一定之風險時，社工人員即會介入。法務部建議之單一窗口資料介接更詳細之醫療資料部分，將再請健保署與法務部溝通聯繫。

### **決議：**

一、請法務部參考委員之建議及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於下次會議提出完整之報告。

二、法務部所提單一窗口查詢個案當事人就醫資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